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新易遊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樣本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6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新易遊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本附加條款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因突發疾病必須在海外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係指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本附加條款所稱「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保險範圍】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百分之一為限。

### 【除外責任】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

- 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第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各項醫療費用收據。（但申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附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申請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以新臺幣買入外幣），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

#### 第九條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附表：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國、加拿大、日本、 韓國、紐西蘭、澳洲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00%